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

本會對於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相關意見如下：

1. 藥品仿單內容異動時，應有「即時通知」機制通知試辦醫院最新異動項目，減少比對時間。
2. 藥品結構化電子仿單資料庫系統，應提供「查詢功能」，讓醫療人員可透過關鍵字快速查找所需資訊。
3. 試辦品項部分：
 - (1) 明確定義哪些藥品為「血液製劑、疫苗、肉毒桿菌毒素及抗腫瘤藥品」讓藥商有所依循，建議可用藥物治療分類代碼系統 ATC code。
 - (2) 明確定義哪些藥品為「可由病人攜回自行注射之藥品」，建議可參考「健保藥品給付規定通則規定可開立慢箋的針劑藥品」，如胰島素、紅血球生成素、生長激素、第八/九凝血因子、抗精神病長效針劑等。
4. 試辦施行方案部分：
 - (1) 藥品外盒或包裝之藥品條碼應明訂為「二維條碼」，增加醫療人員與民眾利用手機獲取資訊之可近性。
 - (2) 應將紙本仿單最小化，如該醫療機構或藥局可明確接收電子結構化仿單時，可不需於每次出貨時隨貨提供紙本仿單。
 - (3) 藥品仿單核准變更後，除 1 個月內主動提供紙本仿單給購入該藥品之各醫療院所或藥局外，也應主動告知變更之處。
5. 試辦檢討部分：檢討試辦情形亦包含適用品項、藥品仿單資訊平台資訊欄位是否適當與醫療院所或民眾之運用情形。
6. 其他建議：為以利民眾取得，紙本仿單仍有其必要性，建議採雙軌並行的方式施行。